

南碧埠衡山路与珠池路交界西北侧 D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南碧埠衡山路与珠池路交界西北侧 D 地块

占地面积：7803.6 平方米

地理位置：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衡山路与珠池路交界西北侧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东侧为农贸市场疏导区，西侧为厂房

未来规划：二类住宅/零售商业用地（R21/B11）及广场用地（G）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根据调查情况，调查地块内东侧农贸市场地块历史沿革均无工业生产，仅商业用途，因此对土壤影响不大。西侧厂房地块涉及工业生产的仅 2006 年至今的厂房，厂房一楼为商铺及停车场，无工业生产。二楼及以上主要从事电脑绣花、机绣、服装加工等小型手工小作坊。

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地块现状北面为蓝天大药房、胜兴隆冷冻食品批发，曾有汽修使用历史；南面为珠合综合市场及鸿珠厂房，鸿珠厂房有工业使用历史；西面为联发厂房，曾有过电镀及工业使用历史；东面为衡山路。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内重点关注区域为西北侧与相邻场地内，需关注的污染物包括氰化物、镍、铜、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9 日-12 月 02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6 个土壤监测点位，每个采样点取 4 个深度采样，地块外布设 2 个土壤表层对照点，土壤样品总数 26 个。检测项目共 49 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 45 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其他项目：氰化物、石油烃。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3口，检测项目53项：①常规指标（13项）：pH、水温、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钠、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②重金属（12项）：铁、锰、铜、锌、铝、汞、硒、镉、砷、铬（六价）、铅、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2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项）：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⑤石油烃、石油类、银。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出现超筛选值的项目包括有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钠，最大超筛选值倍数分别为21.48，经风险分析，超标的监测指标均为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为非气态污染物，不具挥发性，不存在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的暴露途径。调查地块规划用作居住用地，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不存在饮用地下水的暴露途径。本地块未来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人员皮肤接触地下水，但也仅仅限于开挖期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再存在接触地下水的可能。调查地块未来不开采和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也不作为日常洗澡、游泳或清洗用途，不会发生皮肤接触地下水的暴露途径。因此，本地块地下水超标污染物指标不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的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不需开展详细调查。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地块土壤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地下水样品超筛选值的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钠经风险分析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无需进行修复，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调查地块作为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建设。